

112 年度與水利局業務座談會提案

提案 1：

案由：大樓廢除化糞池遭遇困難。

說明：1.大樓提送申請廢除化糞池補助後，待水利局辦理現地會勘確認出水口位置及高程後，未有會勘紀錄留下相關結論資料，導致大樓對後續外管線接管事宜無法掌握進度及辦理情形。

建議：1.每次現地會勘後，以公文形式發送該次會勘紀錄，並於結論載明後續納入之標案工程名稱、預計進場時程及相關單位聯絡窗口，以減少後續不必要之紛爭。

水利局回覆:

大樓申請廢除化糞池補助，由辦理窗口發文通知各區標案執行，並副知大樓在案，施工廠商可洽詢所承攬之大樓查詢。

決議：大樓可洽詢水利局窗口申請進度及辦理情形。

說明：2.出口位置盡量配合大樓位置及出口深度。

建議：2.因地下室內部高程及空間關係，只能請外部盡力配合。

水利局回覆:

受限於道路段既有管線牴觸因素，原則儘量配合。

決議：照案辦理。

說明：3.大樓化糞池於 1 樓地面層無補助之辦法。

建議：3.納入補助，加強環境改善之推動，解決無法接管之問題。

水利局回覆:

化糞池位於 1 樓地面層，原則可由水利局免費協助化糞池廢除。

決議：現階段無補助，水利局先前有提案沒有通過，仍會繼續爭取。目前由用戶接管直接銜接，與大樓討論規劃設計（技師公會協助改接管設計）。

說明：4.於現地會勘後，因該大樓位置未能於現有在建工程案範圍內導致外管線銜接延遲 1、2 年，導致大樓主委輪替後或更換保全公司之交接問題。

建議：4-1.爭對大樓廢除化糞池外管線銜接工程開設年度專案標。

4-2.納入就近在建工程標案內。

水利局回覆:

建議承攬廠商與大樓簽訂契約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決議：如有較急迫性交由開口標案執行。

說明：5.外管線之進場時機通報臨時，導致大樓住戶溝通時間不足。

建議：5.於施工前 5 日以紙本方式通知大樓。

水利局回覆:

將請本局施工廠商配合提早告知。

決議：請施工廠商配合提早告知。